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0〕94号

关于做好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25种药品在辽宁省第二个采购周期 续约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各有关中选企业：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部署，依据根据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9-1）和《关于全面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医保发〔2019〕19号）中“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等相关要求，经对采购周期为1年的盐酸帕罗西汀等11个药品中选企业逐一征求意见后，企业均同意续约

供应 1 年。经辽宁省医保局研究决定，对于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25 种药品第二个采购周期内沈阳、大连和省内其它 12 市分别按原中选结果续约执行，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统一执行续约采购结果。

请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和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25 种药品在辽宁省第二个采购周期续约结果执行的准备工作：

一、各市医保局组织辖区相关医疗机构于 12 月 7 日 17 时前完成第二个采购周期续约需求量申报、约定采购量的分解、下达工作，并于 12 月 11 日前通报中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二、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原配送企业如有调整，于 12 月 11 日 17 时前将中选药品变更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扫描为 PDF 版，连同电子版一并发到指定邮箱，以便与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及时沟通。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应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配送关系变更的建立。配送关系无变更的无需报送。

三、各市医保局组织本市辖区各医疗机构与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第二个采购周期续约《辽宁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

四、鼓励医保基金与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直接结算。如果采取医保基金预付周转金结算的方式，要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医保基金预付周转金的测算和划拨。

联系电话：024-23447076

邮 箱：lnjgzcc@163.com

附件：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25 种药品在辽宁省第二个
采购周期中选药品配送关系变更后联系信息表



附件：

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25 种药品在辽宁省第二个采购周期中选药品配送关系变更后联系信息表

中选产品	生产企业	配送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沈阳				
		大连				
		鞍山				
		抚顺				
		本溪				
		丹东				
		锦州				
		营口				
		阜新				
		辽阳				
		铁岭				
		朝阳				
		盘锦				
		葫芦岛				
配送关系没有变更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无需报送。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